

捐款芳名錄

捐款明細……………期間:106年7月1日至106年8月31日

濟興基金會

一、老人餐食服務 共\$400

400—林佳妮

二、建園專款收入 共\$78,876

10,000—劉明潭

6,000—林志誠

5,000—江惠民 顏清榮 李汶靜 張莉艷

4,000—洪基鄉

3,000—陳國祥

2,800—靖海加油站(股)公司

2,600—洪伯昌

2,000—卓智明 黃春田 黃健治

1,700—王秀珠

1,015—鄭百雅

1,000—尤宥驊 洪小雯 洪偉翔 蘇孟雯 解宗憲 潘林雪 邱月魯 舒丹瑩 陳吉慶 郭先生
陳珮婷

600—莊健春 李彥佑 李柔霏 李枝係

500—王丹鳳 姚昌義 簡雍翰 張先生

450—楊淑雅

400—吳孟謙 邱文平 邱吳春葉

300—邱健杉 邱陳秋玉

200—陳寶春 郭明通 郭金全 郭明豪 郭吉利 曾聖華 吳妙嫻 張俊耀 吳秋月 陳先生
陳王真珠

100—郭昭麟 郭昭宏 方淑貞 簡美枝 郭泓毅 李俞嫻 游芸昕 黃維新 陳冠宏 郭泓志
陳婷歡 吳協橋 宗芷琦 舒欣美 陳智華 周子妍

311—發票箱

三、護老之友 共\$78,310

20,000—黃永福 18,000—陳招銘 15,000—洪毅明 11,000—無名氏

3,000—陳有豐 2,000—方寶陽

1,000—許書民 陳淑月 許君寧 許君璋 施名剛 李鳳波 陳癸洲 500—簡珮仔

400—林美華 陸敬蘭 林李秀貴

280—陳寶娟 230—林百男 50—童筱文 童維康

濟興長青園清寒邊緣戶專款運用情形 106年7月~106年8月

科目	金額	說明
收入		

護老之友收入	78,310	
上期結餘	1,607,522	
小計	1,685,832	
支出		
照護費		
陳○明	18,000	清寒邊緣戶 103 年 9 月 26 日入住家屬每月自付\$8,200，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專款支應
祝陳○琴	14,000	清寒邊緣戶 105 年 5 月 2 日入住家屬每月自付\$18,000，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專款支應
力黃○好	20,000	清寒邊緣戶 105 年 7 月 28 日入住家屬每月自付\$5,000，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專款支應
小計	52,000	
本期餘絀	1,633,832	

四、106 年度「扶愛助老 清寒邊緣失依老人認養計畫」(衛部救字第 1061362984 號)共\$437,500

120,000—林坤能 90,000—江錦忠 金澤興有限公司 45,000—蘇義雄 新創意建設(股)公司
15,000—林昭獻 高雄市濟興護老慈善會 10,000—黃建祿 7,500—陳志文

專款運用情形 106 年 7 月~106 年 8 月

科目	金額	說明
收入		
護老之友收入	437,500	
上期結餘	0	
小計	437,500	
支出		
照護費		
陳○明	15,600	清寒邊緣戶 103 年 9 月 26 日入住家屬每月自付\$8,200，清寒邊緣戶專款\$1,200，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力黃○好	20,000	清寒邊緣戶 105 年 7 月 28 日入住家屬每月自付\$5,000，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謝○載	4,500	清寒邊緣戶家屬每月自付\$20,500，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吳侯○甜	4,500	清寒邊緣戶家屬每月自付\$20,500，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林○禧	12,000	公費安置戶\$13,000，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林○珍	12,000	公費安置戶\$13,000，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鐘○男	12,000	公費安置戶\$13,000，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林○居	10,000	公費安置戶\$15,000，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潘○祥	7,000	公費安置戶\$18,000，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許○	7,000	公費安置戶\$4,422，家屬自付\$13,578，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陳○山	7,000	公費安置戶\$18,000，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畢○澤	7,000	公費安置戶\$18,000，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蘇○武	7,000	公費安置戶\$18,000，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蔡○服	7,000	公費安置戶\$18,000，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謝○美	7,000	公費安置戶\$18,000，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林○誥	7,000	公費安置戶\$18,000，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鄭○隆	7,000	公費安置戶\$18,000，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蔡○州	7,000	公費安置戶\$18,000，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蔡○義	7,000	公費安置戶\$18,000，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張○央	7,000	公費安置戶\$18,000，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林○助	7,000	公費安置戶\$18,000，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朱○伯	7,000	公費安置戶\$18,000，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張○文	6,000	公費安置戶\$19,000，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黃○安	6,000	公費安置戶\$19,000，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李○鑾	7,000	公費安置戶\$8,700，家屬自付\$9,300，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鄭○讚	3,500	公費安置戶\$18,000，家屬自付\$3,500，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陳○色	3,000	公費安置戶\$15,008，家屬自付\$6,992，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小計	214,100	
本期餘絀	223,400	